



哈密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哈密市第一中学、哈密市第十二中学健康照明教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XJYD-2024-0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哈密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有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须知正文.....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6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7
六、授予合同.....	21
七、质疑和投诉.....	21
八、项目验收.....	23
九、适用法律.....	23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6
一、综合评分.....	26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6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28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1
1.1 合同组成部分.....	32
1.2 标的.....	32
1.3 价款.....	3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3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3
1.6 违约责任.....	33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34
1.8 合同生效.....	3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6
2.1 定义.....	36
2.2 技术规范.....	36
2.3 知识产权.....	36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37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37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37
2.7 质量保证.....	37
2.8 延迟履行.....	37
2.9 合同变更.....	38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38
2.11 不可抗力.....	38
2.12 税费.....	38
2.13 乙方破产.....	38
2.14 合同中止、终止.....	39
2.15 检验和验收.....	39
2.16 通知和送达.....	39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39
2.18 履约保证金.....	39
2.19 合同份数.....	4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资格审查材料.....	44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5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5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6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7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8
(六) 特定资格要求.....	49
(七) 联合体协议书.....	50
(八) 信用记录查询.....	51
(九) 磋商保证金.....	52
(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3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4
二、商务文件组成.....	55
(一) 竞争性磋商函.....	56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60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61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62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63
(六) 组织服务能力.....	64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69
三、技术文件组成.....	70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71
(二) 技术方案.....	72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哈密市第一中学、哈密市第十二中学健康照明教室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D-2024-007

项目名称：哈密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哈密市第一中学、哈密市第十二中学健康照明教室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完成哈密市第一中学、哈密市第十二中学 50 间教室护眼灯改造（详细需求参数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交货期：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7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哈密市教育局

联系人：岳老师

电话：0902-223297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有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嘉兴

联系电话：13199711152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粤龙大厦三楼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哈密市第一中学、哈密市第十二中学健康照明教室改造工程
2	采购内容	完成哈密市第一中学、哈密市第十二中学 50 间教室护眼灯改造（详细需求参数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交货地点	哈密市（详细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5	交货期	30 天。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岳老师 电话：0902-2232970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有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嘉兴 联系电话：13199711152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粤龙大厦三楼
8	付款方式	预付款 30%，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9	质保期	2 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点击总公司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2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14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2、形式：保函或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5、账户信息： 账户名：新疆有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伊州支行 账 号：0802290000000843
17	磋商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9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磋商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 https://www.zcygov.cn/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查看企业划型标准。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有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25	专家组成	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26	所属行业	工业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7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质疑要求 （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意 事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如未提供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磋商须知正文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认可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1.4 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组成）
- (2)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3)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9★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3.4★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响应

3.6.1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



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哈密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哈密市第一中学、哈密市第十二中学健康照明教室改造工程

二、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三、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教室灯	1. 1LED 教室灯采用格栅防眩设计，长$\geq 1180\text{mm}$，宽$\geq 280\text{mm}$，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1. 2 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leq 40\text{W}$，功率因数应≥ 0.95。 1. 3 LED 教室灯向上半球发射光通量占总光通量$\geq 10\%$。 1. 4 LED 教室灯灯具效能（或光效）$\geq 85\text{（lm/W）}$。 1. 5 LED 教室灯光输出的波动深度符合限值要求。 表1 波动深度限值要求 <table><tr><td>光输出波形频率f</td><td>$f \leq 10\text{ Hz}$</td><td>$10\text{ Hz} < f \leq 90\text{ Hz}$</td><td>$90\text{ Hz} < f \leq 3125\text{ Hz}$</td><td>$f > 3125\text{ Hz}$</td></tr><tr><td>波动深度限值%</td><td>0.1</td><td>$f \times 0.01$</td><td>$f \times 0.032$</td><td>免除考核</td></tr></table> 1. 6 LED 教室灯相关色温 3300K-5300K，色容差≤ 5。 1. 7 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R_a \geq 90$，$R_9 \geq 50$。 1. 8 LED 教室灯的蓝光危害性应符合 RG0 等级。 1. 9 普通教室照明质量和节能要求应符合：课桌面的维持平均照度值$\geq 300\text{ l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0.7，统一眩光值 (UGR)≤ 16，照明功率密度$\leq 7\text{W/m}^2$。 1. 10 LED 教室灯所使用的 LED 模块额定功率（颗数$\times$单颗额定功率）≥ 3.5 倍灯具额定功率。 1. 11 LED 教室灯 VDT（视觉显示终端）环境亮度限制要求：适用于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和电子阅览室的一般照明用灯具在 C 平面光度学坐标系统中 γ 角 65°、75° 和 85° 的平均亮度不应高于 3000 cd/m^2。 注：第 1.2-1.11 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text{ Hz}$	$10\text{ Hz} < f \leq 90\text{ Hz}$	$90\text{ Hz} < f \leq 3125\text{ Hz}$	$f > 3125\text{ Hz}$	波动深度限值%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盏	450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text{ Hz}$	$10\text{ Hz} < f \leq 90\text{ Hz}$	$90\text{ Hz} < f \leq 3125\text{ Hz}$	$f > 3125\text{ Hz}$										
波动深度限值%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1.12★LED 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1.13LED 教室灯短期闪烁指标 $P_{stLM} \leq 1$，频闪效应可见度 $SVM \leq 1$，通过照明产品频闪性能认证。 1.14▲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但不限于据 GB 7793、GB 40070 及 GB 7000.1、GB 7000.201 标准，通过 LED 灯具可靠固定评价认证。 1.15▲LED 教室灯可靠性认证结果满足 GB/T 31897.201-2016 中电源电压开关试验的要求和加速工作寿命试验的要求。 1.16▲LED 教室灯环境适应性满足防护等级 $\geq IP40$，$T_a \geq 45^\circ C$，至少依据 GB/T 31897.1、GB/T 31897.201、GB/T 9468、GB/T 36979、GB17625.1、GB/T 17743、GB/T 18595 检测符合要求，通过教室照明灯具性能认证。 1.17▲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 GB 7793-2010、GB 40070-2021、GB/T 36876-2018、GB 50034-2013、QB/T 5533-2020、T/JYBZ 005-2022、GB 50099-2011 标准，通过“视舒适、健康教室照明光环境”内容的认证。 1.18▲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 GB 40070-2021、QB/T 5533-2020、HJ 2518-2012、GB/T 13379-2008、T/CESS 1-2020、GB/T 26572-2011、GB 17625.1-2022 标准，通过“绿色健康、环保、护眼性能”内容的认证。 注：第 1.12-1.18 条，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依据标准和产品型号）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		
2	LED 黑板灯	2.1LED 黑板灯采用透镜+格栅配光设计，长 $\geq 1180mm$，宽 $\geq 50mm$，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2 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 $\leq 40W$，功率因数应 ≥ 0.95。 2.3 LED 黑板灯灯具效能（或光效）$\geq 85 (lm/W)$。 2.4 LED 黑板灯光输出的波动深度符合限值要求。	盏	150



表1 波动深度限值要求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 Hz	$10 \text{ Hz} < f \leq 90$ Hz	$90 \text{ Hz} < f \leq 3125$ Hz	$f > 3125$ Hz
波动深度限值%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2.5 LED 黑板灯相关色温 3300K-5300K，色容差 ≤ 5 。

2.6 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R_9 \geq 50$ 。

2.7 LED 黑板灯的蓝光危害性应符合 RG0 等级。

2.8 黑板照明质量应符合：黑板维持平均照度值 ≥ 500 lx，黑板照度均匀度 ≥ 0.8 。

2.9 LED 黑板灯所使用的 LED 模块额定功率（颗数 $\times$ 单颗额定功率） ≥ 3.5 倍灯具额定功率。

2.10 LED 黑板灯空间颜色非均匀性符合：在大于峰值光强 10%的区域内，在两个垂直面(C0 和 C90)不同方向上的空间颜色非均匀性 $\Delta u'v' \leq 0.007$ 。

注：第 2.2-2.10 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

2.11★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2.12 LED 黑板灯短期闪烁指标 $P_{stLM} \leq 1$ ，频闪效应可见度 $SVM \leq 1$ ，通过照明产品频闪性能认证。

2.13▲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但不限于据 GB 7793、GB 40070 及 GB 7000.1、GB 7000.201 标准，通过 LED 灯具可靠固定评价认证。

2.13▲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 GB/T 39822 标准，通过教室用 LED 灯具塑料材料耐老化黄变性能认证证书。

2.14 LED 黑板灯可靠性认证结果满足 GB/T 31897.201-2016 中电源电压开关试验的要求和加速工作寿命试验的要求。

2.15▲LED 黑板灯环境适应性满足防护等级 $\geq IP40$ ， $T_a \geq 45^\circ\text{C}$ ，至少依据 GB/T 31897.1、GB/T 31897.201、GB/T 9468、GB/T 36979、GB17625.1、GB/T 17743、GB/T 18595 检测符合要求，通过教室照明灯具性能认证。

2.16▲LED 黑板灯依据 GB/T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试验项目至少包括温度循环试验、温度冲击试验、高温操作试验、低温启动试验、振动试验，并且以上试验项目结论为“合格”，通过教室用 LED 灯具可靠性认证。



		2. 17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 GB/T 18595-2014 标准，通过教室用 LED 灯具电磁兼容抗扰度认证。 2. 18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 GB/T 31897.1、GB/T 31897.201、GB/T 36979 、GB/T 7922、GB/T 9468 标准，通过教室用 LED 灯具优质光谱认证。 2. 19▲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 GB 7793-2010、GB 40070-2021、GB/T 36876-2018、GB 50034-2013、QB/T 5533-2020、T/JYBZ 005-2022、GB 50099-2011 标准，通过“视舒适、健康教室照明光环境”内容的认证。 2. 20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 GB 40070-2021、QB/T 5533-2020、HJ 2518-2012、GB/T 13379-2008、T/CESS 1-2020、GB/T 26572-2011、GB 17625.1-2022 标准，通过“绿色健康、环保、护眼性能”内容的认证。 注：第 2.11-2.20 条，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依据标准和产品型号）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		
--	--	--	--	--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商务要求

1、货物质量标准

1、中标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按用户采购需求有关规定验收。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哈密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中标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方应退回 100%货物款。

4、中标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5、中标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参数响应	投标货物数量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符合性 (2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0 分； 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带“▲”指标（共 10 项）为重要指标，其中每项不满足扣 1.5 分；其他指标每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品性能及稳定性 (25.0 分)	1、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均依据 GB/T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通过光通维持寿命认证，达到：①≥30000 小时的，得 1 分；②≥40000 小时的，得 3 分；③≥50000 小时的，得 5 分；满分 5 分；按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2、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均依据 GB/T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通过 LED 灯具电源开关性能认证，达到：①≥25000 次的，得 1 分；②≥35000 次的，得 3 分；③≥50000 次的，得 5 分；满分 5 分；按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3、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均依据《绿色建材评价 LED 照明产品》标准通过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①一星级，得 1 分；②二星级，得 3 分；③三星级，得 5 分；满分 5 分；按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4、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均至少依据但不限于 GB 7793-2010、GB/T 36786-2018、GB/T 26572-2011、GB/T 13379-2008、GB 50099-2011、GB 17625.1-2022、GB/T 17743-2021、GB 40070-2021 标准，满足平均照度维持率可以达到：①≥93%，得 1 分；②≥94%，得 3 分；③≥95%，得 5 分；满分 5 分；按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评审依据：以上第 1-4 条，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



		出具的内容相符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依据标准和产品型号）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 5、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均依据《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通过中国节能认证，达到：①3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geq 96\%$，且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geq 93\%$，得 2.5 分；②3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geq 98\%$，且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geq 95\%$，得 5 分；满分 5 分；按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评审依据：以上第 5 条，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对应试验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和试验报告查询截图证明。
	项目实施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中：①人员配备及安排、②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程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0 分，每缺一项扣 1.0 分，方案不够全面、不具备合理性、欠缺操作性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范围、②产品维修和零配件获取、③售后服务人员组成、④故障响应时间和解决能力、⑤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0 分，每缺一项扣 1.0 分，方案不够全面、不具备合理性、欠缺操作性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评价 (10.0 分)	1、灯具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符合 GB/T 35966-2018《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



		量评价指南》标准，通过节能技术服务认证，满足得 3 分。 3、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通过售后服务认证，得 1 分；在此基础上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十二星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通过教室绿色照明服务认证，满足得 2 分。 评审依据：以上第 1-4 条，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依据标准）复印件（盖制造商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证明。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技术成果的归属为甲乙双方共有。由此产生的收益的分成办法由双方协商。
2.5	双方协商约定
2.11.3	双方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18.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
2.19	合同份数：一式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特定资格要求
- (七) 联合体协议书
- (八) 信用记录查询
- (九) 投标保证金
- (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 类似业绩表
- (六) 组织服务能力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 技术方案
-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
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 特定资格要求



（七）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九）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汇款凭证）



(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还可进行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后附，具体自行编制。

2. 此表中总计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报价明细名称须与《磋商服务清单》中服务名称对应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五) 类似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六）组织服务能力

1、项目团队人员投入

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投入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3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特别是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供货、安装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现场保护措施及安装后成品保护措施，重点说明
- 4、人员（包括人员数量及专业，提供人员证明材料）、设备投入计划及措施
- 5、售后服务说明，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6、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等（本项目服务区域）
- 7、备品备件、质保期承诺
- 8、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供应商在编制本部分内容时，须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并自行完善。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